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7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陳秉豐（原名：陳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壹仟參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壹仟參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7頁、第115頁、第135頁、第149頁、第163頁），揆諸

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向伊申辦而請領信用卡（VISA，卡號：0000000000000000、另有帳單分期之虛擬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然被告至113年4月2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55,524元（其中52,772元為消費款、1,552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為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未給付，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述消費款項外，並應給付本金52,772元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復於111年7月29日以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伊申請貸款，伊借款23萬元予被告，並撥入被告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頭份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9日起分期清償，利息以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99%計算（違約時合計為10.6%）按日計息。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11月25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198,144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又於112年6月17日以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伊申請貸款，伊借款709,159元予被告，並撥入被告指定之第一銀行中山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7日起分期清償，利息以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0.99%計算（違約時合計為12.6%）按日計息。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11月25日

01 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684,675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
02 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利率12.6%計算之利息。

04 (四)、被告再於112年6月17日以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伊申請貸款，
05 伊借款35萬元予被告，並撥入被告指定之第一銀行頭份分行
06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
07 7日起分期清償，利息以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0.99%計算
08 （違約時合計為12.6%）按日計息。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
09 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
10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11月25日後即未
11 依約清償本息，尚欠337,896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
12 項外，並應給付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
13 2.6%計算之利息。

14 (五)、被告末於112年7月28日以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伊申請貸款，
15 伊借款15萬元予被告，並撥入被告指定之第一銀行頭份分行
16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
17 8日起分期清償，利息以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99%計算
18 （違約時合計為10.6%）按日計息。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
19 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
20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11月27日後即未
21 依約清償本息，尚欠145,149元及，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
22 款項外，並應給付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23 率10.6%計算之利息。

24 (六)、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6 假執行。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請
30 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
31 減免查詢、信用卡帳務明細、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4份、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4份、第一銀行頭份分行帳戶存摺正面、撥款資訊4份、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4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4份、放款歷史交易查詢4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169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6,444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蕭清清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香伶

附表：（年份：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起迄日
1	信用卡	55,524元	52,772元	15%	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2	小額信貸	198,144元	198,144元	10.6%	自112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684,675元	684,675元	12.6%	自112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4	小額信貸	337,896元	337,896元	12.6%	自112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5	小額信貸	145,149元	145,149元	10.6%	自112年11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